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利警告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仍基本維持了上半年的下滑幅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可能錄得大幅減少約82%。

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分析，認為上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溢利下跌的主要原因為(i)本集團的部分主要產品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大幅下跌，導致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亦有所減少；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材料價格的變動不足以彌補產品市價下滑對本集團淨利潤造成的影響。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後所進行的初步評核，並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期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同。有關本集團業績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參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岳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建宏

中國，2024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宏先生、傅軍先生、王維東先生、張哲峰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楊曉勇先生及馬志忠先生。